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正揚

選任辯護人 辜得權 律師
朱昱恆 律師
鄧智徽 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7
37號），本院合議庭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行動電話壹具（IMEI號碼：0000000000000000）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第15行「乙○○旋承前犯意」應補正為「乙○○即與該詐欺
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絡」；證據部分除補充：(一)本案之供述證據中，不符合組織
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者，均不採為認定被
告乙○○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所憑之證據，僅作為被告詐欺、
洗錢等犯行之證據，(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洗錢未
遂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又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已載明被告擔任本案犯罪集團面交車手之工作，依詐欺集
團成員指示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將款項上繳回詐欺集團，

01 藉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等事實，顯然已就被告
02 所涉洗錢犯行提起公訴，僅漏未在被告所犯法條部分記載上
03 開罪名，本院自得告知補正此部分之罪名後併為審理，附此
04 敘明。

05 (二)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對於告訴人甲○○施用詐術
06 並與告訴人相約交付款項，且被告亦已依指示前往領取款項
07 以俾再依指示遞行轉交，顯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
08 行為之實行，僅因告訴人先前已發覺有異報警處理，並將本
09 次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款之事通知警方，而由警員埋伏於
10 取款現場，待被告出面取款時即當場將之逮捕查獲，被告始
11 未能實際取得、傳遞款項，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12 規定，均減輕其刑。

13 (三)被告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等犯行，與本案詐欺
14 集團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渠等並已共同實行
15 犯罪之行為，均為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之參與行為上，對於參與本案犯罪組織、詐騙告訴人之
17 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等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8 上開各項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9 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0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
21 被告本案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不生繳回犯罪所得之問
22 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3 刑，並與前述未遂減輕部分依法遞減輕之。

24 (六)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
25 行，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26 （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並無犯罪所得，亦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
27 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又被
28 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為詐
29 欺集團取得詐欺所得不可或缺之環節，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情
30 節自難認輕微，尚無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
31 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

01 (七)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本案與加重詐欺取財
02 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洗錢未遂犯行，且其此部分犯罪亦無
03 犯罪所得，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詐欺犯罪危
04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本
05 院於量刑時，自應就上開情狀一併予以斟酌。

06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圖獲取報酬，自甘為
07 他人所利用，擔任領取、傳遞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非
08 但自毀前途，更助長詐欺犯罪，所幸本案其所參與之部分並
09 未造成告訴人實質財產損害，及被告本身亦屬遭他人利用之
10 人，自身主觀惡性尚非重大，且其於本案犯罪之分工，較諸
11 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罪所得之
12 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
13 兼衡被告之素行、自陳高中肄業、現於家中經營之便當店工
14 作，與母親及未成年女兒同住、須負擔母親及女兒生活費用
15 等智識及生活狀況，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未獲得報
16 酬、犯後坦承犯行（包含洗錢部分），知所悔悟，犯後態度
17 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8 三、沒收之諭知：

19 (一)扣案行動電話1具（IMEI號碼：0000000000000000），係被告
20 持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供承明確，應依詐欺犯
2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均諭知沒收。至其餘扣案之行動電話1具、通話晶片卡2
23 張等物，被告陳稱均與本案犯罪無關，復查無積極證據足認
24 該等物品與被告本案犯罪有何直接之關聯性，爰均不予宣告
25 沒收，併此敘明。

26 (二)又被告並未因本案行為而獲得任何報酬，此據被告供陳明
27 確，本院復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行為而獲取何等
28 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問題，亦附此敘
29 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由檢察官丙○○偵查起訴，經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實行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劉景宜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書記官 陳映孜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